



### 你说你最怕

□ 胡旬

你说,你最怕  
吃饭的时候来火警  
对着满桌香喷喷的饭菜  
只能匆匆扒两口  
含在嘴里都来不及咀嚼下咽  
本能反应般飞速扔下碗筷  
赶着火场  
你说,你最怕  
滴水成冰的冬夜里  
突然听见警铃响起  
抖抖索索从暖被窝中爬起  
睡眼惺忪却又条件反射般  
飞奔向消防车  
疾驰于隆冬的城市  
你说,说句心里话  
你也是血肉之躯  
你也有喜怒哀乐  
摘马蜂窝时  
你心里会打颤  
抓蛇时你也会犹豫  
面对急流洪水  
迎战山洪暴雨  
你也会将害怕恐惧写于脸上  
你还说,其实你更怕  
更怕老百姓身处  
危难险境里叫天天不灵  
叫地地不应灵  
更怕那些无情的病魔  
肆虐的洪水  
毁掉一个个家  
夺走一条条命  
你还说,其实你更怕  
怕自己训练得还不够  
怕自己的体能与技能  
落后队友一大截  
怕真到了战场上  
无法为百姓做更多  
你说你的这些怕  
是在乎,是敬畏  
是执着,也是坚守  
你说当凝视天上的圆月  
当遥望人间的灯火  
总会真切地感受到  
肩上的担子很沉重  
胸前的徽章却很暖很暖

(作者单位:浙江省绍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 穿透时光的力量

□ 王彬

数十年后  
我仍可感受到那股穿透时光的力量  
那是救国救民的一片赤诚  
那是奋不顾身的热血满腔

诞生于旧中国的苦难  
从南湖的万顷碧波中启航  
穿过时代滚滚的洪流  
在历史的烽火中挺直胸膛

一个个中华民族不屈的儿女  
用青春去搏站起来的尊严与理想  
一个个长江黄河优秀的赤子  
用鲜血去洗刷豺狼带来的耻辱和绝望

谁不想采菊东篱南山悠然  
谁不想泛舟五湖琴声墨香  
就将这份憧憬折叠好藏进戎装  
为心中所想厉兵秣马流血断肠

窗外的世界繁花似锦都郁郁葱葱  
锦绣河山生机盎然满目琳琅  
愿这江山不负烈士鲜血的浸染  
愿这民族不负血脉中传承的力量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宣颐斋随笔

□ 王乾荣

浏览了几本名人自传,发现问题,就是内容鸡毛蒜皮颇多,而无涉家国情怀,传主每讲完一件事,尤其是说了点带“色彩”的故事,大约自己也心虚,总耍来一个“澄清独白”——哎呀,我写这个,不是作秀,请勿误读,云云。

我想误读不误读,是读者的事;你的澄清独白,没用。

公开发表自传,就是向世人说话,是觉得自己的人生有可以公开的“看点”或“卖点”,值得大家关注,或对国家民族有利,有必要让大家熟知,也能给他人和自己带来某种收益——否则,自己的事,为什么要张扬,要别人知道呢?而那些带“色彩”的故事是否体

### 一针一线缝箩情

□ 刘兰根



记忆中,家里的土炕上,常年放着母亲的藤编针线箩,六角形,枣红色,轻巧漂亮。晚上睡觉时,这个箩就放在窗台上。煤油灯光中,我常常盯着那个箩出神,一遍遍想象着箩里那些丰富的宝贝。

母亲的针线箩内总是满满当当,各种型号的钢针,大小粗细各有不同,缝被子的针最长,做夏天衣服的针最细。母亲不会绣花,她用绣花针缝出细密的针脚。走村串巷换针线的商贩摇着拨浪鼓一响,母亲就翻找闲置的鸡窝,找出几双旧布鞋,几片旧棉花套子,换回几枚钢针,几把黑白棉线,手工搓的绳子,都做好了细长的纫头,能穿过细小的针眼。纳鞋底用的锥子是圆木把的,刻着几圈细纹。纳鞋底、编鞋的针,需用小铁钳子拔出来。银白色的顶针褪去了颜色,上面是密密麻麻的小坑窝。在布料上画线用的粉片是薄圆形的,像一块饼干,我常常偷偷拿粉片画印儿玩。王麻子剪刀锋利,裁剪布料咔嚓有声,母亲还用这把剪刀给自己和我们姐妹剪头发。外面喊“磨磨子哩菜刀”的一来,母亲就拿起剪刀去磨,花几毛钱也不心疼。菜刀却不轻易拿出去磨,因为菜刀平时切菜多,很少有肉切,不需要太锋利,母亲只把菜刀在水瓮的瓮沿上来回蹭。

松紧口主要是做布鞋用,那时有一种布鞋就叫“松紧口”。松紧带是做裤子的,如果买得够多,我就会截出一截来,跳皮筋最好了,但是我的皮筋不是都用新松紧带,我只把磨得最细的没有弹性的一截替掉。

各种碎布头五颜六色的,最大的只有巴掌那么大,母亲挑选两块合适颜色的碎布头缝在我们的衣服上,就是两个好看的衣兜,把布头一拼接,缝在棉袄的袖子上,就是好看又干净的袖头。我把小块的剪成三角形,正方形,缝沙包,剩下的碎布条是缝毽子的好布料,那时叫“袍毽儿”。

印象中的母亲农忙时下地干活,遇有下雨天,母亲就会做针线活,母亲的箩里常年会放着没有纳完的鞋底。冬天气,母亲更是天天守着针线箩忙活。父亲是兽医,他生活节俭,身材高大,平时走村串户走路多,母亲总是不等父亲的鞋穿太旧,就做好新鞋给换掉。而父亲的袜子总是磨坏了脚后跟,他舍不得扔,就让母亲补袜子,母亲没有买到补袜子的楦子,就把袜子套在手上一点点用绣花针纫上细线缝,母亲说怕针脚大了父亲穿上会磨脚。

家里开始做生意后,母亲把针线箩又带到了身边,她没有更多的时间做针线活了,却依然要时不时补父亲的袜子,父亲爱穿棉线袜子,他的一双袜子总是补了又补,我劝父亲扔掉破袜子,父亲就会和我着急,他说新袜子穿着不舒服。补袜子,穿补的袜子,已成了父母的生活习惯,直到他们走完一生。

如今我的生活发生了很多的改变,不再需要那些缝缝补补,但是总是会在某一个独处的

时间,或者因为一件衣服、一双鞋袜的触动,眼前再次浮现出母亲坐在针线箩前的身影,那些往日的回忆,一点一滴,都深深嵌在了那些细密的针脚里。



(作者单位: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委政法委) 漫画/高岳

### 老昌和小昌

□ 箫剑

老昌和小昌已经有10天没见面了。  
老昌,今年57岁。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治安大队民警。

小昌,今年29岁,和老昌同一个分局,同一个部门。是师徒,也是战友。

有人纳闷了,同事不是天天见么?不是不想见,而是不能见。这不,疫情来袭,刚刚从云南抓人回来的老昌,8月8日又主动请缨,驻守到隔离观察点,忙着维护隔离秩序,安抚人员情绪,协助登记检查。全封闭。

小昌肩上的担子也不轻,带着分局疫情防控专班人

员夜以继日,分秒必争,对涉疫人员进行数据研判,织密“空中防疫网”。

这个人是谁?在哪儿?经过哪儿?……一个不能漏,一个不能错!

“我们分两组,一干就是36小时,稍微调整几个小时,再上,确保工作24小时连轴转。”8月17日晚,小昌刚打开饭盒,还没扒上几口,旁边的电话又响。

抹一抹嘴,小昌有点放心不下老昌。趁着吃饭的空隙,给老昌拨通了视频电话。

“药都带了?”视频那头的老昌,略显疲惫,因为长时间戴口罩,眼袋下两条勒痕,红红的,让人心疼。老昌有慢性高血压,小昌放心不下。

“放心吧,我是有备而来的,药带足一个月的了。”老

昌看着小昌,乐呵呵地说。

“你经验还挺丰富,晓得自己长线作战。”小昌不忘调侃一下这位“老同事”。

聊着聊着,小昌有点想念老昌了。虽说平日里老昌总爱唠叨,什么提醒要注意安全啦,卷宗要注意规范啦,审讯要注意方法啦,这些唠叨小昌不仅在办公室听,回到家,还会听。

“爸,你注意身体。七夕情人节,我替你买了束花,送给妈妈,她开心得不得了。”小昌边说着边和视频那头的老昌摆手。

眼眶不知怎地,却红了起来。

(作者单位: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

### 趣话眼睛

□ 杨金坤

人人都有眼睛,但却各不相同。  
传说中,上古时代造字圣人仓颉“重瞳而四目”,圣贤明君虞舜,春秋五霸之一晋文公重耳,两汉之交的大新朝皇帝王莽,东晋十六国时期北方凉国的皇帝吕光,“力拔山兮气盖世”的项羽等都是重瞳,五代十国时期南唐皇帝李煜“一目重瞳子”。我们正常人都是双眼,但这一双眼睛也有大、小、圆、长之分,有些相书甚至列出了杏眼、丹凤眼、柳叶眼、桃花眼等种类。

在文学作品中,对眼睛的描述更是到了传神的地步。曹植在《洛神赋》用了“明眸善睐”,《红楼梦》写林黛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晏几道的《采桑子》用秋波形容:“一寸秋波,千斛明珠觉未多”。《三国演义》中的关云长“丹凤眼,卧蚕眉”显得严峻威武、气度不凡,张飞“豹头环眼”目光如焰,刚烈尽现,长坂坡上一声巨吼惊天动地。刘鹗在《老残游记》中的描写:“那双眼睛,如秋水,如寒星,如宝珠,如白水银里养着两丸黑水银……”更是把一双眼睛写活了。

不管什么样的眼睛,主要功能都是“看”。《医宗金鉴》曰:“目者,司视之窍也。”具有视万物,察秋毫,辨形状,别颜色的重要功能。在不同的时间里,在不同的环境里,在不同的心情下,在不同的人物面前,每个人的眼睛都会表达出不一样的“看”。“竹林七贤”的阮籍,在性格上有一个特点,就是对人有明显不同的态度,

这态度就表现在他的“看”上。凡是与他性格相似,他不讨厌的人,他就用青眼去看。凡是他所厌恶的人,他就用白眼去瞧,以表示自己看不起他们。

眼睛的另一功能是传神。《推蓬语语》曰:“目为神之腑”指它的传神功能。传神功能是一种无声的语言,可以反映出一个人的内心世界。心怀博大、为人正直的,其目光明彻、坦荡;心胸狭隘、为人虚伪的,眼神狡黠、阴诈;目光执着的人,志怀高远;眼神浮动者,为人轻薄;眼光内敛,大多自私;目光暴露,表示贪婪;自信者,眼神坚强刚毅;自卑者,眼神悔而衰。同时,眼睛还是窥测人们灵魂的一个窗口。多情的眼睛,往往令人自然陶醉;善意的眼睛,总是令人感到鼓舞和欣慰;正义者的眼睛,一定会令人肃然敬畏;贪婪者的眼睛,就像是伸出尽情索取的第三只手,把世间所有的名利都纳入自己的囊中;奸诈者的眼睛,很容易骨碌碌地乱转,就像一用力就会弹出眼瞳一般。

眼睛虽然有“看”和“传神”的功能,但想用好也不容易。“目中无人”那叫骄傲自大;“鼠目寸光”那叫没有远见;“眼高手低”那叫志大才疏。“有眼如盲”那叫不识大体;“见钱眼开”那叫财迷心窍。更不可,因嫉妒心理得“红眼病”,因只看眼前利益成为“近视眼”,因一叶遮目变为“眼盲症”。

愿我们都有一双美好的和发现美好的眼睛。

(作者单位: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检察院)

### 佳果遍尝始到秋

□ 蒙华

生活在岭南应是有福气的,其他不说,单是在夏季,可以吃到那么多鲜美可口的水果,就已令人羡慕不已。

处于北回归线上的桂东小城,夏季很长,从四五月到八九月,差不多都有小半年。夏天里,各类水果像变魔术般层出不穷,令人大快朵颐。

四五月间,天气骤热,人们刚穿上薄短夏装,水果便开始粉墨登场。小时候,就常听大人念叨:三月梅四月李,五月担筐摘桃子。早春梅,仲春李,暮春是枇杷,四五月间早熟的青壳荔枝上市,然后便是黄皮、杨桃、沙梨、大红荔枝、番石榴、芒果、龙眼……还有野生的酸子。这些林林总总又源源不断的水果都是本地所产,地处亚热带的小城,是名副其实的水果之乡。在夏日街头的摊点或市场上,赤橙黄绿青蓝紫的水果琳琅满目,绝对的吸引眼球。街头巷里,空气中,随处洋溢着水果的芬芳,到处是拎着水果,吃着水果,谈着水果的人,水果成了小城夏季的主角,这也是上天赐给小城的礼物。小城这漫长的夏季也因此变得诱人而多彩。

现在要饱食一餐水果几乎不是事儿,但在上世纪70年代却是不易。印象中,那时还在童年的自己就没痛快吃过水果。当然,野生的酸子(桃金娘)除外。唯一能随意饱腹的便是那漫山遍野的酸子。酸子树约摸半个人高,果实也只有指头大,皮薄汁甜,不用剥皮不用洗,天生就是小孩子的食物。七月初开始试尝初熟的酸子,到八月狂啖立秋的黑酸子,我们总是不知疲倦,呼朋引伴,有空就往山上跑,尝遍饱足才尽兴回家。酸子也成了我们童年几乎是唯一可以填饱肚子的食物。

荔枝是有的,龙眼也是有的,但一个村也就个别人家种一两

棵,产量自然很低,依稀记得妈妈带给我一两次荔枝和龙眼,只有一小把,说是果树主采摘时送的。果是别人的甜,果是尝少而味美。那时的水果,那时的味道,便深深烙在了脑海里。我曾暗暗发誓,长大后一定要吃上一顿大餐的荔枝或龙眼宴。

家乡还有一种水果是很令人难忘的,就是番石榴。番石榴是家乡最常见最普通的水果。小的时候,荔枝、龙眼是吃不着的,但是番石榴倒是经常能吃到。番石榴成熟的季节大概是六七月份吧,上学路上,我们经过别人家的屋旁菜园,看见成熟得流着蜜香的番石榴,上面有黄蜂嗡嗡的围讨,馋得我们口水都快流出来了。几个伙伴一个放哨,两个去摘,一个在树下接应。每人吃上三五五个,往往能顶半个饱。那时候我们都吃不饱,肚子总是饥肠辘辘。那番石榴的诱惑简直就像人间佳肴一样,让我们“铤而走险”,摘着摘着,冷不防从屋里跑出一个老太婆,拿着扫把,边走边骂:呢班衰仔,又来偷果,打死你……我们一哄而散,赶紧跑。老太婆也总追不上我们,转过弯,还隐约听到她的骂声。放学回家,自然是少不了大人的一顿训斥。那时那年,谁没有偷偷邻居水果的经历,也算是一种童年的不甚光彩又十分难忘的记忆了。

现在生活好了,吃水果已是家常便饭,于我,还是十分惦念着那物质匮乏年代家乡的水果和当时的味道,当然还有那些与水果有关的童年往事。

佳果尝遍又到秋。三伏天过后,花花绿绿的水果才算告一段落。吃了一个夏天的水果,小城市也应该知足了。秋临夜雨时分,沏上一杯六堡陈茶,回忆起夏天里的生生不息的水果香味,不免生出一丝“曾经沧海难为水”的骄傲,不禁笑出声来。这或许是一个夏季里惯见了累累硕果的岭南人的娇情吧。

(作者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委政法委)

### 鹊桥仙·烛照眠床

□ 詹丽源

烛照眠床,醒夜眠语,焚香幽伴新月。镜中难认转自伤,无奈却、旧影飞掠。

丑时无梦,醉眼无人,三十闲情慢煮。只恐卯时意凋零,倚空枝、手捻花骨。

(作者单位:海南省司法局)

## 误读不误读,是读者的事

现了传主灵魂的高尚或卑下,读者自有评判,只拿事实实验。你爹你妈或你的那些糗事,是你家和你的隐私,你既然剖胸挖肚公开了,就成为公共事件,就别怕人议论褒贬。你写那些,就是想以之作用于别人的视听和脑袋,影响人家呀。想让自传活色生香,有大卖点,不惜泄露本该深藏之难言之隐,又怕人说“作秀”,好像来一番“澄清独白”,读者就高看或体谅似的。这里很大成分,其实是市场魔力作祟,是出版商与传主的合谋,不存在读者体谅的问题。

比如一位著名作家的自传写其父出轨后,“父亲与母亲吵闹,大打出手,姨妈顺手拿起了煤球炉上坐着的一锅沸腾着的绿豆汤,向父亲泼去……而另一回当三个女人(妈妈、姨妈、姑姑)一起向父亲冲去的时候,父亲的最后一招是真正淋漓尽致地土特产:脱下裤子”。

自传文字作用于读者,让人家认识传主。“写自己”而想让别人喜欢,让别人感冒,引起别人的关注,没错儿;写得滥污而担心人误读,不想让人觉得作秀,最好办法,是不写。在这方面,“对自己”只写过一份类似简历的东西的鲁迅,是一个榜样。

鲁迅说:“我一生太平凡,倘使这样的也可作传,那么,中国一下子可以有四万万部传记,真将塞破图书馆。”鲁迅比诸如今的摩登作家,已成了一块“老石头”“老古董”,上不了档次,何谈作啥“自传”?“太平凡”的鲁迅便是活在今天,也不会作一本自传吧。这是鲁迅的倔脾气使然。他宁可写多篇散文、杂文里,点点滴滴地剖析自己的真实人生。

不过如今是非凡之人层出不穷的时代。艺人和娱乐主持人,以及网红和摩登作家等等,尤为活跃。

这些人“粉丝”百万万不止,他们不出自传,“粉丝”不答应——“粉丝”自来有嗜迹逐臭,发掘偶像一切犄角旮旯逸闻趣事。于是充斥着污秽的自传,汗牛充栋了。名人牛人写出万部自传,不值得大惊小怪,担心“塞破图书馆”?没关系,有电子文库,可存亿万部传记或更多,尽情运笔吧。

而写自传又担心人“误读”,倒是对读者的误解。受众不光有盲目膜拜名人的“粉丝”;大多受众对任何文章的审视和反应,仍然用得着莎士比亚“一千个观众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这句经典名言来比拟。作者须允许人家有各种看法——不允许也白搭,那是客观存在。如上例,父亲毕竟不是杀人放火犯,咱们且不提“子为父隐”这老观点了;反正,以屡屡暴露父亲的“土特产”秽行来佐证自己的贞洁坦荡真诚勇敢,总令人觉得不是味儿……



实 梵者 摄